

证券代码：301317

证券简称：鑫磊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4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规定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及日期

1、2023年8月1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暂行规定》”），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。

2、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”），规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。

3、2024年3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《暂行规定》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规定，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，不再计入销售费用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，并重述了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，具体影响列示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合并		母公司	
		2024年1-6月	2023年1-6月	2024年1-6月	2023年1-6月
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	营业成本	3,592,922.06	3,303,206.50	3,307,909.06	2,667,665.92
	销售费用	-3,592,922.06	-3,303,206.50	-3,307,909.06	-2,667,665.92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